

##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在上述余额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9.514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8.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20.82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87.57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1月19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美信科技	民生银行 东莞东城支行	FGG2403A01 /2024年3 年期按季集 中转让大额 存单第1期	1,000	对公大额 存单为人民 币存款 产品	2026/3/12	可按季转让	2.50%
美信科技	民生银行 东莞东城支行	FGG2403A01 /2024年3 年期按季集 中转让大额 存单第1期	1,000	对公大额 存单为人民 币存款 产品	2026/3/12	可按季转让	2.50%
美信科技	民生银行 东莞东城支行	FGG2403A01 /2024年3 年期按季集 中转让大额 存单第1期	1,000	对公大额 存单为人民 币存款 产品	2026/3/13	可按季转让	2.50%

美信科技	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 5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WSZ00158)	3,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6/2/13	2026/4/13	1.7%
美信科技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SDGA261075V)	3,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6/3/25	2026/6/1	1%或1.77%

## 2、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2、投资品种

(1)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投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及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余额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主要风险

(1) 尽管购买的理财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并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业务合作。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

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在上述余额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美信科技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美信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